呼和嘎查村规民约

为加强新农村建设，切实做好村民自治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
文件精神，制订哈日干图村《村规民约》如下:

**每位村民都要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自觉维护法律尊严，积极同一切违
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**

第一条对积极见义勇为的，视情奖励500-1000元。

第二条鼓励村民举报违法行为，对举报者将严格保密。对未参与违法行为
且举报属实的，视情奖励100-500元。

第三条反对邪教。不信、不传邪教。对传播邪教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:

对只信不传的，由党员和村干部进行包联、监控、转化。

第四条反黄反毒。对涉黄涉毒的，一经发现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五条严禁赌博。村民以麻将、扑克、象棋等方式进行娱乐，不得有金钱的输赢。一经发现，构成赌博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;未构成赌博的，没收相应的款物，并按实际发生的款额处以一倍的罚款;对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参与的，直接取消资格:五保户参与的，只没收相应款物。

第六条严禁酒后滋事，严禁打架斗殴。一经发现，经劝导无效的，移交公、安机关处理。

第七条严禁酒后驾车。对未受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酒驾、醉驾行为，、一经发现，处以200-2000元罚款。

第八条严禁造谣、信谣、传谣，不传播负面信息。对拨弄是非、混淆视昕的，村委会及时正视听，让居心不正的人没有市场。不得在各类媒体发表、转发不实的信息。对发表不实信息未构成犯罪的，处罚100-300元。

第九条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损坏防洪、道路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以及农田水平梯田生产设施等。对故意破坏公共财产未构成犯罪的，按公共财产造价的2倍处罚;非故意的，按原价赔偿。

第十条严禁私人物品占用公共场所和设施，经劝告无效的，罚款50-200
元/次，并责令限期按要求整改到位。确需临时占用的，报村-委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不得私自开荒，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。承包地、口粮田不得私
自扩大经营面积，对合同以外的部分，按实际经营亩数，每亩每年收取200元承
包费。对于村民建房屋、棚舍、取土等情况，依据法律政策进行申报审批。对于
未经批准的，责成本人恢复原状，并予以相应处罚: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处
理。

第十二条保护林木。严格按审批指标采伐林木，严禁私砍乱伐。对超指标
采伐和私砍乱伐，未构成违法犯罪的，按实际株数，每株罚款100元。对房前屋
后等不需办理采伐指标的林木的采伐，需报村委会审批:未经审批采伐的，按实
际株数，每株罚款50元。

第十三条严格执行禁牧政策。禁牧期内放牧的，一经发现，每次罚款500

元。

第十四条严禁捕杀、药杀野生动物。对未构成违法犯罪的，视捕杀、药杀
数量，每只罚款10-100元。

第十五条严禁野外用火，严禁焚烧秸轩，严防山火发生。提倡文明祭祀，
对焚烧秸轩每发现一次，每亩罚款100元。

第十六条严禁私拉乱接电路。一经发现，向电力部门举报。

第十七条反对家庭暴力。禁止虐待家庭成员，经劝导无效的，由村委会申
请法院处理。

第十八条严禁秸秤进村，如确实需要进村由村委会批准，并在一周内粉
碎存放在安全地点。对私自进村的罚款500元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第十九条自觉遵守落实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提倡优生优育，一
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。育龄妇女应落实长效避孕措施。严禁计划外生育。严禁非
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娃娘。

第二十条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子女的法定义务，子女有瞻养父母的法定
义务。对未尽义务的，特别是对父母未尽瞻养义务的，由村委会申请法院按每位
60周岁以上老人:每年1800-2600元的标准，由子女向老人支付瞻养费:子女拒
不支付的，当事人如果是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，直接取消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严禁土葬，实行火葬。对土葬的，由村委会申请民政部门处理。
第二十二条尽量减少矛盾纠纷。有矛盾纠纷，相互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
求助村委会调解:调解不成的，由村委会申请法律渠道解决。杜绝非正常上访，
造成非正常上访且未受行政、刑事处罚的，每人次罚款100元。

**每位村民都要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诚信、讲道德，提倡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
方式。**

第二十三条提倡健康的文体活动，鼓励在业余时间参加村级或自发组织的
健康文体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开展文明家庭、幸福家庭、美丽庭院等文明创建活动，对在创
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，优先向镇政府推荐命名，命名后由村委会奖励100元，并
登"善行义举榜"表彰。

第二十五条爱护环境卫生，每位村民都有保持村容村貌整洁的义务。院内、
院外周围定为各户卫生责任区，随时清扫。对于责任区环境脏、乱、差的予以曝
光。对随地乱泼、乱倒、乱扔垃圾的，每:发现一次处罚50元。

第二十六条鼓励村民学习生产、生活、健康、安全等知识，提高防范意识。

鼓励村民积极参加村委会组织的各类知识讲座、活动等。

第二十七条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倡邻里互助、村民互助。对村内贫

困户，由党员或村民代表一对一包联。

第二十八条鼓励勤劳致富。对好吃懒做、游手好闲的，每年评边并曝光。
第十二九条移风易俗，提倡喜事新办，丧事简办。

1、村民办红白喜事一律要向村委会报告，由村红白喜事理事会监督指导。

红白喜事理事会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民小组长组成。对未经报告私自举办的罚
款2000元。

2、提倡婚事不索要彩礼，办事费用不得超过5万元，如超出五万元，按超

出额的1%收取服务费。

3、对于婴儿十二天、满月、百天只能操办一次。

4、60周岁以下村民不得举办寿宴，违者罚款2000元。
5、60周岁以上的老人只能举办一次寿宴。

1. 不得举办升学宴，违者罚款2000元。对每年升入高校的学生，在开学前
由村委会组织座谈会，表示祝贺。参加人员为学生本人及其父母。座谈会上由村
委会负责，适当摆放水果、瓜子、糖果。

7、不得举办乔迁宴，违者罚款2000元。
8、不得举办开业宴，违者罚款2000元。

9、举办宴席，菜品数量不得超过坐桌人数的2个。每超1个罚款100元。

10、村民随礼不得超过200元，直系亲属除外。随礼过大部分由村委会没收。
11、60周岁以上老人不得随礼。

12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五保户参加宴席不得随礼。若建档立卡贫困
户、低保户随礼，直接取消资格;若五保户随礼，由村委会没收。

13、其他喜庆事宜宴席超过5桌的，要向村委会报备，未报备的罚款2000

元。

**每位村民都有监督、履行《村规民约》内容实施的义务。**

第三十条以上内容，在村党总支的领导下，由村委会负责总体实施，村
民小组长具体实施，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村委会和村民组长履职情况。年终
村民组长、村'委姿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《村-规民约》实施情况作为一项工作内
容向村党总支述职。

第三十一条以上涉及奖励、罚没款资金事项，年终向村民公示。

第三十二条本《村-规民约》自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公示七天后试
运行至2017年5月31日， 2017年6月1日正式生效。同时上报沙日浩来镇政
府备案。

第三十三条本《村规民约》经村党总支提议，或二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提
议，或十分之一以上村民联名提议，可修订具体条款。

第三十四条本《村规民约》由村委会负责解释。

•.